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62 號

聲 請 人 徐森安

上列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度抗字第 20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尚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理由，與前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